

## 技术的价值观

李宏伟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武汉 430079)

摘要：从各种技术价值观念的比较、对立中阐释问题，探讨技术价值的多维度特征，揭示现代技术人文价值冲突的内在矛盾根源和社会文化根源。

关键词：技术 价值观 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技术是否荷载价值，在怎样的意义上荷载价值，现代技术的人文价值冲突的内在矛盾根源何在，这是本文旨在揭示、探讨的问题。

### 1 技术中性论与技术价值论之争

在技术与价值的关系上，即技术是否荷载价值的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技术中性论与技术价值论。技术中性(value-neutral)论，又称技术工具论(instrumentalism)，认为技术不过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或工具体系，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它听命于人的目的，只是在技术的使用者手里才成为行善或施恶的力量。最常见的论证就是，刀既可以用作救死扶伤的手术刀，也可以用作害人性命的凶刀。雅斯贝尔斯和梅塞纳就是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梅塞纳说：“技术为人类的行动创造了新的可能性，但也使得对这些可能性的处置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技术产生什么影响，服务于什么目的，这些都不是技术本身所固有的，而取决于人用技术来做什么。”([1], p.60)从梅塞纳所说，我们不难发现技术中性论是以“技术本身”作为前提条件的，而这也是所有技术中性论者的理论根基。“技术本身”不是一个严格的观念，常常是与“技术应用”相对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实质上就是把技术看作是脱离了与社会环境相互作用的非历史的、现成的静态存在。在海德格尔以前，技术中性论一直是一种占主导地位的技术观。这可能具有一定的理论构想意义，但在现代技术条件下则完全脱离了现实的可能。与技术中性论相对立的是技术价值论，认为技术是价值负荷的，技术不仅仅是方法或手段，它在政治、经济、文化、伦理上并不是中性的，我们可以对技术做出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邦格就说，“技术在伦理上决不是中性的（像纯科学那样），它涉及伦理学，并且游移在善和恶之间。”([2], p.56)

技术价值论主要表现为社会建构论(social constructivism)和技术决定论(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社会建构论认为，技术发展依赖于特定的社会情景，技术活动受技术主体的经济利益、文化背景、价值取向等社会因素决定，在技术与社会的互动整合中形成了技术的价值负载，技术不仅体现技术价值判断，更体现出广泛的社会价值和技术主体利益。技术决定论的典型代表是埃吕尔，温纳相对而言则是温和的技术决定论者。按照技术决定论的观点，“技术已经成为一种自主的技术”，([3], p.14)技术包含了某些它本来意义上的后果，表现出某种特定的结构和要求，引起人和社会做特定的调整，这种调整是强加于我们的，而不管我们是否喜欢。技术循其自身的踪迹走向特定的方向。“技术构成了一种新的文化体系，这种文化体系又构建了整个社会”。([4], p.17)所以，技术规则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技术成为一种自律的力量，按照自己

的逻辑前进，支配、决定社会、文化的发展。技术乐观主义和技术悲观主义是技术决定论的两种思想表现，前者相信技术是解决一切人类问题并给人类带来更大幸福的可靠保障，而后者则认为技术在本质上具有非人道的价值取向，现代技术给人类社会及其文化带来灭顶之灾。社会建构论强调的是技术的社会属性、技术价值的社会赋予，技术决定论强调的是技术的自然属性、技术规则、技术价值的内在禀赋对于社会环境的影响、作用。技术决定论者承认技术的社会属性存在，但是它过分强调了技术的自然属性对于技术的社会属性的决定性作用，没有看到技术的社会属性对于技术的自然属性的制约、导引作用。如果说，技术的中立论割裂了技术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二者间的联系，那么，技术的决定论与社会建构论则是过分夸大了技术两种属性中的某一方面，没有注意到它们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平衡关系。技术决定论或“技术自主论”把技术的发展看作是“自己决定自己”，不顾及人们在伦理、经济、政治与社会方面的考虑，所以，也有的学者把“技术自主论”看作是价值无涉（value-free）论或中性(value-neutral)论。（参见[5]，p.35）技术决定论或技术自主论是不是技术的价值中立论，这不是重要问题，也难以分清，这是技术中立论的概念模糊和虚妄造成的。

## 2 技术的“潜在价值”与“现实价值”

对于技术与价值的关系研究，为了避开某些概念的含混，我们尝试从“技术本身”、“技术应用”、“潜在价值”、“现实价值”的辨析开始。人们在探讨技术价值问题时，常区分“技术本身”与“技术应用”两种情形。一般来说，技术应用关涉价值，在这一点上没有争议；而技术本身是否荷载价值则争议颇多。应该说，“技术本身”并不是一个严格的科学概念，技术本身与应用的区分也很难划界清楚。“技术本身”就其与“技术应用”相区分而言，可以把它理解为技术过程的初始阶段，即技术的发明、设计阶段而非实用阶段，在技术形态上则表现为技术的设想、构思、图纸、说明书或者展品、样品。从技术的发生学角度看，任何技术都是人的发明，总是渗透着人的期望，体现着人的需要、目的，都荷载着价值。即使技术本身也荷载着一定的价值，虽然这种价值尚未在具体实践中得到展开、实现，它只是一种潜在的价值。“荷载”一词有承载、承担、暗含之意，而与“实现”相区别。技术本身的潜在价值的存在，并不以这种潜在价值是否实现以及怎样实现为根据。技术本身不仅荷载着一定的潜在价值，而且具有一定的现实价值。技术本身的现实价值由于不是在技术的预期使用过程中实现的，而是在技术设计的本来目的之外展开的，是一种不期价值，所以常常为人们所忽略。如一辆设计完美的概念车，虽然尚不能大规模生产、使用，还只是处于试验、探索阶段，但它已经实现着一定的认识价值、审美价值，还牵涉到设计、试验的成本核算、经济价值。

技术的应用过程就是技术的潜在价值被实践具体规定、实现的过程。由于每一技术都有它自身的质和量的规定，所以每一技术的潜在价值也就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比如电脑不可能拥有食物的营养价值。而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技术的潜在价值又是多方面的，正如电脑可用于娱乐游戏、文字处理、网络通讯、电脑犯罪，甚至还可用于装点门面、标志身份，极端地说还可用作重物。技术在没有投入使用之前，技术的某些潜在价值被内在地规定着，而一旦技术投入使用，潜在价值就转化为现实价值。随着主体运用技术的具体方式的不同，技术潜在价值的多种可能性就可以被转化为不同的技术现实价值表现出来。由于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对立，或者是同一主体在不同时期的需要变化，同一技术在不同的具体应用过程中，常常表现为不同的甚至是截然对立的现实价值。所谓技术价值分裂，即指同一技术既可被用于行善又可以被用来作恶这样一类现象。原子能技术具有辐射育种、医疗以及能量供给等多种潜在价值，但原子弹在日本广岛、长崎的爆炸，则将原子能技术展现为武器，表现出它的杀人价值。技术价值分裂常常被用来作为技术价值中立说的根据。技术价值中立说如果仅仅是允诺不可能简单地对技术做出好或坏的价值评价的话，那么可以说技术价值中立说有一定道理。但如果从技术价值分裂，从技术既有积极的价值方面，又有消极的价值方面，而得出技术本身是与价值无涉的，或者说技术是不荷载价值的，在这种意义上的技术价值中立说则是荒谬的。技术价值的积极方面与消极方面不像数学中的正、负数可以相互抵消，技术价值分裂不但不能证明技术与价值无涉，而恰好表明了技术价值的多维性、丰富性。

技术既有潜在的积极价值，又有潜在的消极价值，所以，技术价值分裂在技术的潜在价值中就有其萌芽的种

子。技术的潜在价值是多方面的，其中有被人们认识、理解的方面，还有许多人们意识不到的方面。人们的技术选择是以人们认识到的技术的潜在积极价值为依据的，即以技术的预期价值做依据，而技术在实际应用中表现出来的现实价值则很难与技术的预期价值完全符合。技术的现实价值有可能与预期价值符合，也可能与预期价值不符合而表现为不期价值。技术的不期价值既可能表现为积极价值，也可能表现为消极价值。某一技术在其设计、制造中总是突出凝聚着主体在某一方面的特别要求，致力于某一特定的技术性能实现上，而不可能保证人类各方面的所有价值要求。人的各种需要之间，在其本质层面应该是协调统一的，而在技术现实中人的各种需要之间可能就是相悖的、矛盾的。当人们选择了某一技术，就常常不得不忍受它的副作用，正如人们选择了汽车的交通便捷性，却也同时忍受着汽车给人带来的噪音和环境污染。技术价值分裂或者说技术应用的两重性，表明技术的潜在价值的内涵是非常丰富的，技术不但有预期价值还有不期价值。任何技术都有其历史局限性，都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都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提高、完善其现实价值。

技术的发生，首先表现为人类对自然的控制、改造和利用。人类改造自然的过程，也就是人以自身的活动引起、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这样一个自然的物质变换过程，由技术系统内部各构成要素以及他们之间的联系所规定，受制于自然规律。因而，技术具有第一客观实在性——自然属性。技术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与社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并统一于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之中。如此，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条件也就与技术有着割舍不断的密切联系，技术成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第二客观实在性——社会属性。技术的自然属性是由自然规律决定的，它构成了技术的客观可能性；技术的社会属性是由社会规律决定的，它制约着技术的具体使用及其发展方向。人类社会是由自然界演化、进化而来，社会规律有别于自然规律但不能违背自然规律。从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辩证统一，我们不难理解技术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辩证统一。技术的自然属性是自然规律的体现，这是我们永远不能违背的，在这一点上它具有基础性决定作用；技术的社会属性，依循社会规律，体现出人的主观能动性，它对技术的自然属性是否表现、何时表现、怎样表现起着一定的选择、决定作用。换言之，在技术的发明阶段，技术的自然属性（科学原理、技术可能）对技术发明的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在技术的使用阶段，技术的社会属性则对技术价值的社会实现（能否实现、怎样实现、表现出正或负价值）起着决定性作用。技术中性论的失误在于割裂了技术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之间的矛盾统一关系；技术决定论和价值决定论的不足在于过分强调了技术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中的某一方面，而没有看到技术两种属性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辩证关系。

### 3 技术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

现代技术人文价值冲突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基本上都可以在技术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矛盾冲突中找到根源。所谓现代技术的人文价值冲突就是指由现代技术所引发或者与现代技术相关联的所有个人、社会的人文理想、人文价值追求过程中的矛盾、冲突。朱葆伟先生提出的“内在价值”概念（参见[5]，p.35），其含义接近于摩尔的“自身善”（good in self），是一种活动过程中的客观倾向或组织性因素，它和因果关系一起把过程中的诸要素协调、组织为一个整体，规范着活动的结构特征和方向——所是和应当是，因而是活动、过程的内在根据和驱动力量。技术的内在价值正是使技术成为其本身所是的承诺，有效性是它的核心，可分析性和可计算性、可操纵性等等都是这种价值的体现：它们构成了技术活动的内在目的和合理性标准，是技术的意义所在和技术进步的指向，也是技术活动和技术方法区别于人类其他活动和其他活动方法以及不能为其它活动所取代的根据。技术的合理性原则告诉我们，总应选择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的方式。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把技术系统的效能看作是技术进步的指示器。这种进步可以采取为延长使用寿命、提高可靠性、灵敏度、精确度、运行速度以及更快更省地进行生产而建造全新的系统或改进现有系统等形式。”（[6]，p.54-55）如果我们把技术看作是社会中的一个子系统，那么，我们也可以从系统的“自组织”特征来理解技术系统自身的这种内在驱动力、内在价值取向。实际上，我们在讨论技术的价值问题时，不是像商店里的顾客那样关心的是某一具体技术的价值，如某一品牌的彩电、冰箱的技术价值，而是站在哲学的高度，在总体上讨论技术一般，是把技术作为一个整体，看作是社会的一个“子系统”。正是因为技术

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所以它不但要有自己的内在的价值，还要有一定的功能输出，服务于社会大系统。如此，在社会运用中，技术的评价就不仅是技术功效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要看技术运用的社会效果，我们可称之为技术的外在价值。技术的外在价值，在本质上就是人的价值，即人在技术活动中所实现的自身的价值（[6]，p.106）。对照技术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不难看出，技术的外在价值即人的价值具有绝对优先的地位，技术的内在价值相对于技术的外在价值来说，只能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技术对于人的价值取向来说，只是具有手段价值、工具价值，但它又决不简单的仅仅是手段或者工具。拉普指出：“在工匠技术时代，手工工具由人直接来控制，为达到‘外部’提出的技术目标可以用比较直接的方式来使用这些工具。相反，现代技术的高度专门化的复杂系统却是有自己规律的封闭领域。只有在人们愿意服从它本身固有的规律时，它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这个仪器、装置、和机器的世界远远不是中立的手段，它已与人相分离，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力量，正在决定着现代社会的面貌。”（[7]，p.49）技术功效、技术内在价值的提高对于技术系统自身来说可能具有根本性意义，但对于人类社会这个大系统来说它只是我们人类借以实现人类幸福的有效手段，技术的内在价值应服从于技术的外在价值。当然，技术不仅是手段，但是我们对技术抱有这样一个预期应当是不为过的，这也是一般技术设计的初衷。我们不同意拉普所说的技术已经成为“一种独立的力量”，也特别指出现存社会制度对于“技术自主”的放纵，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了技术发展的自然属性，无视技术发展的自身价值取向。问题就在于，技术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之间并不总是和谐统一的，技术的内在价值追求可能悖逆技术的外在价值追求，对于人性完满、生命充实、道德高尚、文化多元的悖逆就是对于人文价值的追逐和侵害，这是现代技术的人文价值冲突的深刻的内在根源。

#### 4 存在论的技术价值观

存在论哲学的最著名代表人物当推海德格尔，他思想的深刻性举世公认。海德格尔在存在论哲学的基础上“追问技术”，意在对于技术本质的挖掘。海德格尔对技术本质的揭示中有丰富、深刻的技术价值分析，这对于我们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

(1)现代技术人文价值的冲突表现为世界展现的单一技术图景，世界原有的丰富意义消失了。现代技术作为一种去蔽方式并不是过错，关键在于它已经成为一种唯一的世界观察和理解方式，排斥了我们理解和认识世界的多重角度，世界的丰富意义泯灭了。追踪海德格尔为我们分析的技术展现的诸多环节，我们可以看到现代技术的人文价值冲突的各种表现形式，看到它们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根源。在海德格尔看来，由于现代技术的意志，一切东西变成了物质，变成了材料。这意味着，一切东西失去了它们自己的质，失去了它们自己的真实性、价值性和意义，被缩减为技术意志的单纯的未确定的但又可塑造的某种东西。对于古代的人们来说，煤不仅是一种能量的原料，还是神赐福给人类的礼物，是神出于仁慈而给予林木稀少地带的人们的。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引用乔治·阿格里柯拉（Georg Agricola）的《论金属》的第12卷的1557年出版的德文版的前言中的一段话，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矿石在从前具有怎样的意义，与我们今天的理解又相差多远：“从这一切中说明，采矿必然是一个神圣的和极幸福的生活方面，矿工能问心无愧地献身于采矿，此外还能事奉上帝，并与其他虔诚的基督徒们一起达到幸福。上帝显示自己除了靠他的神圣的话之外，也显示在天地万物之中，他把这些东西当作证人，向我们证明他的不可见的本质，证明他的永恒的力量和神性，并牢记这一点。因此，正像一个人从田野的百合花中认出上帝的善良和财富一样，一个虔诚的和勤奋的矿工兴致勃勃和满心欢喜地在矿石丰富的地段也看到了上帝的力量和奇迹，因为正如著名哲学家柏拉图所写的那样，眼睛是由一切事物的创造者和养育者给我们的，正像耳朵的存在就是为了音乐的缘故。”（引自[8]，p.22-23）现代技术用物质化的方式展现事物，把存在者降格为单纯的材料，这同时也就意味着把一切加以齐一化。在现代技术贯彻着的生产中，事物的物性融化成被谋算的市场价值。由于钱是抽象的手段，通过它人们可以在牛、鸡、房子、汽车、时装、家电以至于人与人之间进行轻易的比较，所有的事物之间都没有了质的区别，只剩下金钱上量的差异，事物的存在就在这种方式上经由等价物而齐一化了。最不相同的存在领域被千篇一律化，如此，事物自身所享有的独特意义和作用都被否决了。

(2)世界成为持存物，人的主体性地位消解，生命的意义被连根拔除。“哪一种未隐蔽状态是那种通过强求的

限定而得以完成的东西所特有的？它到处被预定了要立刻到位，而且还为了进一步的预定而作好了被预定的准备。这样地被预定的东西具有它自己的等级。我们称这等级为持存物。……它表明的正是一切遭受强求性的展现的东西如何存在的方式。凡是处在持存物的意义上的东西就不再作为对象站在我们对面。”（[8]，p.74）持存物不可简单地理解成储存物，而是在物质化、功能化、谋算、统治等等视野下事物的特定存在方式。持存物就是“要立刻到位”，没有其它的存在，只对技术操纵来说才有意义。“处在这种状况中的东西就从根本上被剥夺了，在思想上不再是对象，因为对象在它的对立中总是还有某种程度的自身性、反抗性、相异性、不可捉摸性；而这些东西在日益增长的技术展现中已经看不到了。”（[8]，p.75）在一个没有对象的世界里，人的状况又会是怎样呢？人成为主体的前提条件，就是其它的存在者成为对象，如果对象消解为持存物，那么，人也必然发生变化。并非一方面是主体，另一方面是对象，而是需要和需要满足者这两极的关系。对象成为持存物，主客关系并不因此而消失，而是达到纯粹的完备的关系性质，并由于现代技术的限定而达到“预定的性质”。在这纯粹的关系中，主体和客体作为持存物都被吸收于其中，人也成为持存物。人的自为存在的、独立的自身丧失于无条件的技术贯彻，人的自身和本质（这些确保人与世界的多种丰富的交往）丧失于限定和强求。人参与、贯彻技术意志，人被功能化，成为人力资源、技术人员，再也不能直面自己的真实本质，人的生命意义被连根拔除了。

(3)现代技术的“座架”本质，要求我们“冷静”、“沉思”。海德格尔的技术追问是从对于以雅斯贝尔斯为代表的“技术工具论”的批判开始的。海德格尔把技术的工具论解释称之为“流行观念”，他并不否认这种技术解释的正确性，只是认为工具性的技术解释还未达到技术的真正本质。没有对于真正技术本质的清醒认识，我们就不能正确理解技术与人、与世界间的真正本原关系，我们就不能正确地对待技术，也提不出解决技术问题的真正方法。按照海德格尔的理解，技术不仅是工具、手段，而是一种去蔽方式，是一种世界的技术展现。而现代技术又不同于古代技术，它不再是众多的世界解释方式中的一种，而是成为一种决定性的唯一世界解释方式。现代技术的本质不是工具，而是“预设”、统治一切的“座架”。技术工具论，意味着技术是中立的，不荷载价值，涉及到价值的所有问题都应和技术无关。所以，技术的使用者将成为所有技术问题的责任承担者。如果是技术使用者的问题，那么，现代技术人文价值冲突的根源就在主体层面，就应当到技术的主体层面找寻解决现代技术人文价值冲突的办法。所以，面对现代技术所带来的种种人文价值冲突，人们常常是从科技立法、科技道德建设上着手，意在约束技术主体的行为，从而达到控制技术发展及其使用后果的目的。而在海德格尔看来，现代技术的“座架”本质是人类的技术性生存方式，是人类不可逃避的“天命”，人类想要“控制”技术的愿望是不可能达到的。海德格尔并不是要完全的否定或者是抛弃技术，他只是要通过对于技术本质的追问而唤起人们对于现代技术真正危险的认识，这是克服技术的必要准备。海德格尔对于“存在”的揭示，对于“艺术”、“诗歌”、“沉思”、“守护”的呼唤，可能会使人觉得他的现代技术拯救方案有些形上的味道，难以切中现代技术人文价值冲突的实际问题。实际上，海德格尔的方案是基于他对现代技术本质及其真正危险的认识，就是要劝勉人们真正觉悟，“收回”不切实际的“控制”技术的幻想，“冷静”地对待和“守护”。

海德格尔将技术看作是人的“天命”，是人类的生存方式，在形而上学的高度上追问技术的本质，站在了理论思维的最高点，抓住了现代技术的根本问题之所在。当然，海德格尔的某些研究方法也不是我们完全赞同的。如海德格尔只是从技术层面上探讨问题，却很少挖掘现代技术异化现象背后的深刻社会根源。在古代技术向现代技术转变过程中人文价值失落的研究中，也只是从社会文化观念层面（如笛卡儿的主客两分或者深究到柏拉图的“存在者”取代“存在”本身）中寻找原因，而根本没有看到资本主义制度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海德格尔所提供的现代技术的拯救方案就是要人们通过“艺术”、“诗”的“沉思”去理解和体验人类“诗意的生存”，踏上“重返家园”之路。这可能具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启发思考作用，但也暴露出其虚幻和飘渺，在严酷的社会现实面前显得有些软弱无力。

[参考文献]

- [1] Emmanul G Mesthene. Technological Change: Its Impact on Man and Society [M],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0.
- [2] 邦格. 技术的哲学输入和哲学输出[J], 自然科学哲学问题, 1984年第1期。
- [3] Jacques Ellul. Technological Society [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4.
- [4] Winner. Autonomous Technology [M],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7.
- [5] 朱葆伟. 关于技术与价值关系的两个问题[J], 哲学研究, 1995年第7期。
- [6] 方朝晖. 技术哲学与技术的价值[J], 哲学研究, 1990年第5期。
- [7] [德]F•拉普. 技术哲学导论[M],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6年。
- [8] [德]冈特•绍伊博尔德. 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的技术[M], 宋祖良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

Theory of Value on Technology

LI Hong-wei

Explains problems of technological value based on contrasting concepts of technological value, discusses characters of technological value from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reveals the intrinsic and social cultural origins of conflict of humanistic value of modern technology.

作者简介: 李宏伟, 1963年生, 师从陈昌曙先生, 哲学博士, 教授。

联系地址: 湖北武汉市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 430079

联系电话: 13663224420

E-mail: lihw\_bd7788@yahoo.com.cn